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1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 2024 年特别分红利润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13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共计2,164,310,537.44元(含税)。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4年已实施的特别分红合并计算,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2024 年度每 10 股累计派送现金23.98元(含税),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4,278,661,722.00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09%。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	000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映辉	李孟珏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传真	0871-66203531	0871-66203531	
电话	0871-66226106	0871-66226106	
电子信箱	000538dm@ynby.cn	000538@ynb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云南省医药公司四大事业群为生产经营核心底座。

药品事业群以云南白药系列(如云南白药气雾剂、云南白药膏、云南白药创可贴等)专注于止血镇痛、消肿化瘀的产品为主,涵盖补益气血、伤风感冒、心脑血管、妇科、儿童等领域的天然特色品牌中药,打造三七植物补益类产品。

健康品事业群以牙膏品类为业务核心,依托人/货/场的品牌基建赋能营销,以用户为中心探索新消费场景,开拓口腔护理、养元青防脱洗护新品类,做中式健康生活新理念的标杆。

中药资源事业群围绕云南省特色药用植物资源,在确保集团中药原料优质、高效、低成本供应的同时,以“1个中药材产研销一体化数智平台+1个新型的中药材产地专业化市场+多元协同”的“1+1+N”模式搭建中药材数字化管理与运营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实现“用云南好药材,支撑中国好中药”。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持续巩固云南省药品流通企业市场份额领先地位,已实现云南省16个州市全覆盖,渠道全面辐射各大零售连锁药店,帮助政府、医疗机构搭建更好的管理及服务体系,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2,914,181,333.05	53,784,293,183.93	-1.62%	53,320,943,86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31,946,424.51	39,879,122,031.51	-2.63%	38,503,673,731.8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0,033,300,814.72	39,111,292,156.00	2.36%	36,488,372,6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9,415,499.55	4,093,782,074.02	16.02%	3,001,125,88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3,057,538.23	3,763,605,361.07	20.18%	3,232,024,5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003,142.27	3,502,742,348.02	22.68%	3,209,410,0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2.29	16.16%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6	2.29	16.16%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0.51%	1.48%	7.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74,290,921.49	9,680,995,366.03	9,459,868,782.32	10,118,145,7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931,446.00	1,486,898,457.10	1,137,898,164.95	422,687,4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411,601.12	1,444,603,739.81	1,129,859,005.45	258,183,1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59,804.98	2,734,557,587.01	811,521,353.35	223,864,396.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8%	467,110,174	0	质押	119,343,84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2%	435,742,244	0	质押	336,894,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9%	146,185,85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5%	65,212,729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37,373,108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6,617,44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478,30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5,319,784	0	不适用	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SICAV	其他	0.73%	13,099,628	0	不适用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0.70%	12,527,495	9,395,621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发树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90,784	0.36%	312,300	0.02%	15,319,784	0.86%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99,766	0.63%	2,242,900	0.12%	16,478,306	0.9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7,110,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且无控股股东企业。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制度更新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办公会议事规则》。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3)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3、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4、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益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9)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二)股东持股变动

1、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公司收到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关于竞价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实施进展之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13日,江苏鱼跃减持计划已届满,江苏鱼跃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3日期间,江苏鱼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了公司35,936,63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97%,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

(1)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国有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获悉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1,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3.97%)办理了解除质押。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的通知,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46,3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2.60%)办理了质押。

3、股东增持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国有股权管理公司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局面,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4),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1,745,852.22元(不含各类规费及手续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7,110,17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18%。

2025年2月7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07,463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0%,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0,379,399.02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2,599,94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2月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2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599,946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84,262,603.00股。

(四)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6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2024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的本息兑付工作,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1,017,013,698.63元。本次兑付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五)研发项目

1、2024年5月1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INR10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核医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核医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1109), 经审查, 云核医药的INR101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健康人及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2、2024年5月1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氟比洛芬凝胶贴膏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0886),经审查,同意氟比洛芬凝胶贴膏开展镇痛的临床试验。

3、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KA-1641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引进抗体药物KA-1641(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的相关专利,并将在全球范围内对标的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关于引进KA-1641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六)参与设立基金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中医药大健康创新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1.43%,中银国际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亿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8.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挂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4年12月27日,经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19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上海医药采购商品的预计金额为120,000万元,公司向上海医药销售商品的预计金额为70,000万元。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根据 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再次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5年向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实”)销售商品的金额为35,000.00万元。

3、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经2024年12月27日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2025年预计公司与上海医药、西藏久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22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83,194.64万元的5.79%,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公司与年度预计的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49,348.21万元,未超过2024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二)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00	12,114.29	72,834.98
	小计	-	-	120,000.00	12,114.29	72,834.98
向关联人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0	8,435.46	47,412.26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00	2,439.52	26,719.03
	小计	-	-	105,000.00	10,874.98	74,131.2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72,834.98	120,000.00	2.52%	-39.30%	不适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2,381.95	5,000.00	0.08%	-52.36%	不适用
	小计	-	75,216.92	125,000.00	2.61%	-39.83%	-
向关联人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47,412.26	70,000.00	1.18%	-32.27%	不适用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26,719.03	28,000.00	0.67%	-4.57%	不适用
	小计	-	74,131.29	98,000.00	1.85%	-24.3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基于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和实际履约能力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合理审慎,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但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秋华

注册资本:370,278.805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上海医药截至2024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总资产22,120,943.01万元,净资产7,167,562.00万元,营业收入27,525,093.49万元,归母净利润455,252.8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末,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上海医药17.95%的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董明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首席财务官马加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海慧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皮革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茶具销售;软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A座505室

西藏久实截至2024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总资产42,040.56万元,净资产6,313.18万元,营业收入63,847.15万元,净利润4,016.0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久实是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持有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5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20%股权,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西藏久实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经核查,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整体未超出2024年度的预计总范围,但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 2025-1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2024年特别分红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12.13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2,164,310,537.44元(含税)。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4年已实施的特别分红合并计算,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2024年度每10股累计派送现金23.98元(含税),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4,278,661,72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09%。

2、年度分红方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0.33亿元,同比增长 2.36%;实现归母净利润 47.49 亿元,同比增长16.0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45.23 亿元,同比增长20.18%;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42.97亿元,同比增长 22.68%;根据母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4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22.88 亿元。

公司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2,114,351,184.56元。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 2024 年特别分红利润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13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共计2,164,310,537.44元(含税)。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4年已实施的特别分红合并计算,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78,661,722.00	3,705,913,426.43	2,712,079,156.5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707,428,8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9,415,499.55	4,093,782,074.02	3,001,125,887.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81,339,385.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87,686,657.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96,654,30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07,428,89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48,107,82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04,083,197.1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上述已回购的12,599,946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07,428,892.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599,946股的注销手续。

2. 上表中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毕的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所派发的现金分红2,164,310,537.44元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2,114,351,184.56元,2024年分红总金额为4,278,661,722.00元。

3.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2,114,351,184.56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287,686,657.27元,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未超出可分配范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696,654,304.9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